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A Theory of Textuality:
The Logic and Epistemology*

文本性理论： 逻辑与认识论

[美] 乔治·J. E. 格雷西亚 著

汪信砚 李志 译

 人民出版社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A Theory of Textuality:
The Logic and Epistemology*

文本性理论： 逻辑与认识论

| 乔治·J·E·格雷西亚 著

汪信砚 李志 译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本性理论:逻辑与认识论/[美]乔治·J.E.格雷西亚著

汪信砚 李志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

(当代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7-01-007609-6

I. 文… II. ①格…②汪…③李… III. 格雷西亚-哲学思想

IV. 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2363 号

文本性理论:逻辑与认识论

WENBENXING LILUN LUOJI YU RENSHILUN

[美]乔治·J.E.格雷西亚 著 汪信砚 李志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36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609-6 定价:4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文版序

中国哲学因植根于经典文本的研究而闻名。它十分看重与“过去”的一脉相承,看重先前的哲学巨子们已经为中国文明的发展所贡献的各种解释。哲学反思注定以阅读和阐释一个漫长而丰富的传统作为起点。在这一态度的背后,乃是这样一种信念:脱离了“过去”的“现在”将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历史”对于理解“我们自身”以及“世界”是至关重要的。

自从我步入哲学这个行当以来,尽管从未受到中国传统哲学的训练,甚至从未接近过中国的哲学传统,但我却与这种传统一道分享了某种信念——为了理解那些令当前的哲学家们殚精竭虑的问题,对以往的哲学文本加以解释是十分重要的。这正是我将自己的大部分生命投身于中世纪哲学研究的原因:我认为,中世纪哲学为其后所有的西方哲学奠定了基调、划定了界限并形成了它们所使用的概念。于是,这最终促使我对哲学文本传统的阐释问题进行思索。

拙作《哲学及其历史:哲学的历史编撰学中的问题》是我在这条治学道路上的最初成果,它涉及我们在试图理解和复原哲学的“过去”时出现的各种问题。其中,我用了一章的篇幅来论述文本及其解释,因为哲学的“过去”必定呈现为一系列的文本,只有通过文本,我们才能够接近这个“过去”。但我并不满足于这一章的内容,当这本书尚待付梓之时,我已雄心勃勃地对文本及其解释展开了更深入的研究。现在,那一研究的初始部分也与中国的读者们见面了,这要得益于汪信砚教授和李志博士的精良翻译。《文本性理论:逻辑与认识论》(1995,以下简称《文本性理论》)一书旨在提出一种理论,这种理论不仅相关于文本的本质(我称其为“文本的逻辑”),也相关于文本的理解和解释(我称其为“文本的认识论”)。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我考察了内涵、外延及分类法的问题,并以文本的功能分类而告终。对本书第二部分(文本的认识论)所关注的问

题而言,这种功能性的理解是十分重要的。在第二部分中,我区分了文本的理解、解释及可辨识性。

无论如何,《文本性理论》一书所提到的理论仍有待完善,因为它只处理了文本的逻辑和认识论问题,对于同样重要的文本的形而上学问题,它是付之阙如的。这部分缺憾在我后来的《文本:本体论地位、同一性、作者和读者》(1996)一书中得到了补足,这本书探讨的正是文本的本体论特征、文本同一性的条件、作者和读者的性质以及他们与文本的关系。其中,我首先探讨了文本的“本体论地位”,提出了普遍性与个体性、个体化、意义 VS. 手稿、物理的本质与非物理的本质、文本与意义的关系、范畴的分类、存在以及历史性问题。其次,我又讨论了文本的“同一性”问题,它具体涉及“同一”、“同时性”、“等同”、“再等同”等问题。另外,我还讨论了作者的身份、作者在与文本的关系中所具有的功能、关于作者的假定需求、作者的受阻特征及其主观性。最后,我在“读者”的语境中重新审视了在“作者”的语境中被提到的那些问题。

我在文本及其解释的领域中所完成的哲学之旅是高度理论化的,它们只能应用于一般情况下被考虑的文本概念及其理解。正如我在《文本性理论》一书中所主张的,不同类型的文本要求不同的解释规则。我发现,有三类文本因其在一切社会中的非凡影响而显得特别重要:第一类是被社会视为宗教的或神圣的文本,第二类即便不是文本也是有待解释的艺术客体,第三类是文学文本。2001年,我出版了一本有关宗教文本解释的著作,题为《我们如何能知道上帝的意思?关于启示的解释》。在这部作品中,我考察了经常用于宗教文本的各类解释,指出其效力和弱点,并审视了这些解释的相对性问题。最后,我得出了如下结论:文本是文化的实体,为了能按宗教的术语得到解释,它们要求一种传统的文化语境;虽然其他类型的解释也会带来一些重要的结果,但它们并不为宗教文本或神圣文本所独有。之后,在马奎特大学所举办的第63届“阿奎那讲座”(Aquinas Lecture)上,我发表了名为《新瓶装旧酒:传统在交流、认知及群体认同中的地位》的讲演,其中探究了各种文化现象所蕴涵的传统及其地位。

艺术客体并不总是文本,并不总是涵括有一定的文本,但对解释而言,它们是富有意味的社会客体。在即将出版的《思想的图像:卡洛斯·艾斯特维斯艺术的哲学解释》(2008)一书中,我的关注点将转向艺术客体。在这本书中,我用艾斯特维斯这位古巴艺术家的17件作品来阐明艺



术的各类解释,而这些作品都是高度哲学化的。此外,我目前还着力于思考文学文本的解释问题,这些思考主要是基于我在2002年发表的《博尔赫斯的〈皮埃尔·蒙纳德〉:哲学还是文学?》一文。

以上就是我在理解文本的本质及其解释时所走过的求索历程。这一历程似乎恰好与中国哲学的一个主要特征相契合,那就是通过解释在传统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一切文本来理解哲学是如何生发及传承的。正因如此,我认为中国的读者能从我的哲学之旅中找到一些有益的经验。我非常感谢汪信砚教授和李志博士,正是他们的努力才使我的这段哲学旅程呈现在中国读者的面前。同时,我也非常清楚翻译这部著作的困难所在。我曾经将拉丁文翻译成英文和西班牙文,也曾将英文翻译成西班牙文或将西班牙文翻译成英文,所以,我深知翻译是一项充满歧途、稍有疏忽就有可能出错的艰巨任务,但即便如此,它最终也是有价值的。我谨向汪信砚教授、李志博士以及这一译本的中国读者们致以最诚挚的祝愿!

乔治·J.E.格雷西亚

2007年10月30日

序 言

文本是人类经验最常遇到的对象之一。实际上,诸种文化和文明的基础就是由许许多多的文本构成的。文化包括人类社会发展起来的、使其自身适应并处理所处环境的一切东西。宗教、艺术、科学、哲学、道德、价值观、法律、组织机构、技术、语言等都是文化的组成部分。文明是复杂的文化,在文明中,一种将知识和信息保存下来并传递给后世的可靠方式得以发展起来。无论是文化还是文明都依赖于文本,因为正是文本构成了大多数知识和信息借以传递和存储的种种手段。不过,文化可以只依赖于口头文本(oral texts),文明却还要依赖于笔头文本(written texts)。同借助于口头文本所可能实现的知识和信息的传递相比较,借助笔头文本所实现的这种传递更伟大、更准确,持续的时间也更久远,并由此使文明趋于精巧和复杂。笔头文本直到现在仍是文明的构造材料。至于随着技术的突飞猛进,笔头文本是否能在将来依然如此,我们现在作出回答还为时过早。但无论如何,有一点却是明确的,那就是文本在文化和文明中一直扮演着并将继续扮演着一个关键的角色。

哲学家们从来没有忽视过文本的重要性,在西方尤其如此,他们对文本的兴趣可以追溯至西方文明的源头。在古典古代(antiquity)和公元纪年的初期,哲学家们对文本的关注是显而易见的,而在我们这个时代,哲学家们将相当多的注意力放在了语言上面。在文学界,对文本和文本性(textuality)的探讨越来越热烈。文学批评业已提出了许多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关乎解释、作者权(authorship)以及读者在决断文本的意义和功能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等。实际上,这些关注主要导致了某些哲学家(特别是某些处在大陆传统中的哲学家)开始注意到由文本引起的种种谜题。

我对文本的兴趣,源自我对哲学与哲学史之间关系的关注。这种关

注曾促使我考量哲学史研究的对象。我很快意识到这一对象可归结为文本，因为我认识到，哲学史研究是以文本为中介来进行的。这一点又引导我去探讨诸如文本的性质、文本的理解和解释以及文本在重现过去时所起的作用这样一些问题。在我的《哲学及其历史》(*Philosophy and Its History*, 1991)一书中，我提出并试图回答了其中的一些问题，最终却发现有更多的问题未被回答。因此，我开始重新思考文本所引起的各种哲学问题，着手于提出一个全面的、连贯一致的、系统的、关于文本的性质和功能的看法，即一种文本性理论。

近年来，理论的建构在英美哲学或大陆哲学中并不太流行。后维特根斯坦的英美哲学倾向于怀疑任何方式的体系建构。它偏好一种分项的方法(*piecemeal approach*)，这种方法以其对于理论体系的发展所持的普遍怀疑态度为标记。这一传统中的哲学家安于批判理论而不是提出理论；当他们冒险提出一些理论性的命题时，那些命题也总是限定在狭窄的范围内或者只是以非理论的形式呈现^①。

与英美哲学家不同的是，后现代的大陆哲学家们所做的工作更加综合，但常常缺乏渗透于英美哲学中的尖锐的批判精神。然而，理论建构在他们当中也不流行，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历史人物的文本和思想，而不是发展新的理论体系。事实上，他们中有许多人明确否认理论建构的可能性，尤其否认解释学语境中的这种可能性^②。

在这种思想氛围里，有人或许会问为什么还有人要发展出一种文本性理论，而这正是我试图去做的。这项工作难道不是一个过时的、与当代哲学的致思方向背道而驰的现代主义行径吗？为什么要浪费时间和精力在这种“事业”上呢？

有三个理由支持我去尝试着发展出一种文本性理论。第一个理由是哲学上的；第二个理由可以称之为审美的；第三个理由是实用方面的。第一个理由建立在一种哲学观上，即哲学将我们关于世界的基本信念整合为一种相互一致的、可以理解的并且是系统的观念。如此一来，哲学便率

① 例如，参见克里普克(Kripke)：《命名与必然性》(*Naming and Necessity*)，第64页。尽管一些维特根斯坦主义者竭力将维特根斯坦描绘成某种类型的理论家，另一些人却将他从“理论家”中“营救”出来。参见罗蒂(Rorty)：《卡维尔论怀疑论》(“*Cavell on Skepticism*”)。

② 例如，参见罗森(Rosen)：《解释的限度》(*The Limits of Interpretation*)，第214页。



涉对理论的明确表达,因为它所追求的是使我们的信念相互一致,通过揭示那些信念的含义来完成我们对世界的描绘,并将那些信念置于批判性的审视之下。之所以需要这样做,乃是因为我们对世界的看法总是支离破碎的、总是夹杂着诸多的不一致与不确切,而这些又是因为我们对这些信念所具有的界限与含义缺乏明确的意识以及我们常常不加批判地接受这些信念。

如此说来,哲学的工作便既是建设性的又是批判性的。就哲学家们试图概括出一种系统的世界观或试图使哲学的每一部分相互一致并且容易理解而言,哲学的工作是建设性的。就哲学家们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批判地考察他们所掌握的各种观点、摒弃那些未能经受理性审视的观点而言,哲学的工作又是批判性的。实际上,从许多方面来看,哲学史就是一些努力建构理论的人和另一些努力将那些理论推翻的人之间的辩证历史。主张一方可以脱离另一方而存在,就误解了该过程的性质。没有批判对象,批评家就无法进行批判;没有批评家挑剔的眼光,理论建构者也不可能有效地建构起他们的理论。

支持我发展出一种文本性理论的第二个理由是审美的,因为这种尝试的确会产生某种审美上的愉悦。这项工作召唤着我们当中的“工匠”,它就像是建造某种东西的工艺一样——当某样切切实实的东西被制成、当这个完成品被凝视的时候,这项技艺就给人带来了满足感。一个理论就相当于某种我们能够将之对象化并视为一个完成品的东西。

另外,理论建构的合理性还来自于一个实用方面的理由,因为正是某人对某一理论的建构,才展现并深化了他关于这一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的理解。即使该理论最终是站不住脚的,那个完善它的过程却常常通向更好的理解。在澄清了一个问题并系统阐述了解决此问题的一种理论之后,我们可能对该问题的最终解决仍感到困惑和无知,但是,就我们能够更好和更具体地知道我们在什么地方还有所欠缺以及我们还可以在哪些方向上尝试别的解决途径而言,这些困惑和无知是具有启发意义的。

谈到这里,我须附带说明的是,我无意将我所捍卫的文本性理论看做一个封闭的、如同“真理”一样的观念。真理是不易达到的;我越是上了年纪,越是发现难以相信我对这个理论中的任一部分是清楚的。毋宁说,我只求我所提出的这个文本性理论能够成为一个范例,其理解应该指引人们获得对于由文本性造成的种种难题的更进一步的领悟。该理论也绝不当被视为是完成了的,而应被视为一个起点,因为相关于其所阐发的

主题的许多问题仍然没有被回答。在我止步的地方，其他人会继续研究，又或者，假如他们认为必须抛弃我的全部主张，甚至会重新开始研究。我提出该理论，并非要结束讨论而是为了促进讨论，倘能如此，我也就知足了^③。

关于该理论的主旨，我应该说明的是，一个基于我的体验和我所检验过的论证建立起来的信念引导着该主旨。这一信念就是：从语义学的角度来看，文本是有意义的人造物(artifact)，在与这些人造物的关系中，作者、读者和语境扮演着有趣的、迥然不同的角色。因此，在我看来，有必要在文本的观念、构成文本的实体(entities)、意义、理解以及解释之间做适当的区分。区分文本与作品，确定文本及其意义是如何与作者、读者和语境相关联的，也是很重要的。我的其中一个主张是，对于文本性的明晰理解，要求我们必须理解这些区分以及上述的种种关系。

总体而言，我确信，现今围绕着文本性所产生的大多数混乱是由三个方面造成的。第一个方面是对文本性的过于狭隘的理解，这种理解又是由探讨具有文献特征的文本时使用的琐碎的和非系统的分析方法导致的。当代的作家们倾向于在一个狭隘的范围内看待文本，即按照某些类型的文本来看待文本，从而忽视了其他类型的文本，也由此抹杀了文本范畴的丰富性。其结果是，一旦对照其他文本进行考虑，他们的观点就显得片面而且令人费解。这一点在那些将文学文本视为文本性范例的人那里尤为明显，他们常常不加区别地将一些适用于文学文本的范畴强加给像科学文本和哲学文本这些在类型上迥然不同的文本。

第二个方面乃是逻辑的、形而上学的和认识论的问题之间缺少适当的区分。在近来的文献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些逻辑的和形而上学的问题被当成了认识论的问题，从而损害了解答这些问题本应具有的价值。在逻辑和认识论之间发生混淆的一个常见例子是，一些与文本概念相关的逻辑问题，被当成了关于此概念的可辨识性(discernibility)的认识论问题。

第三个方面，文献中出现的大量混乱，很多都是由于没有把认识论问题置于逻辑分析的恰当基础之上造成的。比如，我们经常可以发现，许多关于文本解释的讨论居然没有建立在清晰的文本性概念的基础之上。

^③ 以这种精神对理论建构所作的强有力辩护，参见阿布拉姆斯(Abrams)：《艺术理论化的作用是什么？》(“What’s the Use of Theorizing About the Arts?”)。

因此,为了避免上述三个方面引起的混乱,首先,我致力于发展一种宽泛的、综合的文本性观念,它能够说明我们关于文本的大部分日常经验而不至于侵犯某些特殊类型文本的异质性。其次,对于当代哲学家们最为关注的逻辑问题、认识论问题和形而上学问题,我对它们进行了明确的区分。

在这本书中,文本性理论的逻辑维度和认识论维度将会呈现出来,它的形而上学维度将在下册书中得到阐释。单卷本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它能像我所期待的那样将该理论作为一个整体呈现出来,并使其逻辑维度、认识论维度与形而上学维度之间的关系明朗化。不过,单卷本的篇幅和成本却不容许我这样做。

毫无疑问的是,一些读者会惊讶于本书的正文居然没有提及当代其他作者或历史上其他作者的观点。事实上,像我这样一位将相当多的精力投入到哲学史研究的人,却没有写出一部按照任何标准都可被视为纯粹的历史文本,这的确显得奇怪。但我继续这样做的理由,正是出于对历史工作的尊重,也是基于简便的需要。发展一种理论总是包含相当大的广度和深度,如果我在努力拓展理论空间的时候还要顾及它的历史精确性,这项工作就无法开展下去。所以,我没有再为注释列出参考文献,对讨论背景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通过注释找到进一步的信息。

这种处理方式,不仅使我能够充分地展现整个文本性理论(尽管只是概略地展现),还将我从不得不与那些我所不同意的观点进行详细辩驳的处境中拯救了出来。如若试图与那些我所不同意的观点进行详细辩驳,就会超出本书的范围,并必然会流于肤浅。

在标示着现今哲学界之特征的分析哲学与大陆哲学相分野的语境中,本项研究可能会使读者感到奇怪的另一个特点是,我同时使用了分析哲学和大陆哲学的资源。这样做的原因在于:第一,正如我曾在别处阐明过的那样,我发现当代哲学界的精神分裂状态是不会有什麼结果的^④。第二,即使在那些国籍与我不同、所处传统与我最熟悉的传统不同的作者那里,我也发现了许多有挑战性的和有用的东西。我的研究广泛使用了不同的资料,我相信自己已从中受惠,即使这是以我经常承受相当大的劳顿之苦为代价的。当然,我所能看到和消化的资料是有限的——这对于任何一个熟悉文本性相关文献的人而言都是明显的事实——但我仍希望

④ 《哲学及其历史》(*Philosophy and Its History*),第1章。

自己已考虑到该领域内的大部分标志性著作。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试图创作一种折中主义风格的文本或其中显示不出任何哲学传统的文本。本书是我所受的教育及自身先天智力的产物,因此,它们应当在本书中得到展现,也的确获得了展现。但是,这并不妨碍我努力严肃地对待那些在哲学教养上与我有别的作者的观点。

让我通过感谢以各种方式为实现这一研究计划作过贡献的人来结束前言,因为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从许多人那里获得过很大的帮助。并且,我在书中使用了一些以往出版物的资料,尽管每次都只使用了其中的一些部分并且每处都对它们进行了大量的调整。我提出文本性理论的首次尝试出现在《文本及其解释》(“Texts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这一论文中,它发表于《形而上学评论》第43卷(第495—542页,1990年)。该文的修订版后来成为一本书第4章的内容,这本书就是前面提及的《哲学及其历史:哲学的历史编纂学中的问题》(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1年)。还有一些论文,如《可能存在确定的解释吗?——一种对福柯的解释兼答恩格尔》(“Can There Be Definitive Interpretations?: An Interpretation of Foucault in Response to Engel”),收入B.史密斯编的《欧洲哲学与美国学术》(拉萨尔,伊利诺依:黑格莱尔研究所,第41—51页,1994年);《权威性的解释》(“Las interpretaciones definitivas”),载《拉美哲学期刊》第19卷(第203—212页,1993年);《解释的合法性》(“La legitimidad en la interpretación”),收入里卡多·马利安迪纪念文集(布宜诺斯艾利斯:国立里卡多大学,1995年)。从这些出版物中借用的材料散见在本书中。我要感谢这些期刊的编辑,还要感谢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允许我使用这些材料。另有三篇文章用作本卷的背景和支持性材料,并将用在本计划的第二期研究中,它们分别是:《可能存在没有读者的文本吗?——读者的身份和功能》(“Can There Be Texts Without Audiences? The Identity and Function of Audiences”),载《形而上学评论》第47卷第4期(第711—734页,1994年);《可能存在没有历史作者的文本吗?》(“Can There Be Texts Without Historical Authors?”),载《美国哲学季刊》第31卷第3期(第248—253页,1994年);《作者与抑制》(“Autory repression”),载《伦理学笔记》。我还应当说明一点,本书的某些部分曾以论文的形式在不同的论坛上报告过。特别是第4、5、6章的部分内容,曾在波多黎各大学、圣托马斯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圣约翰大学、吉尼斯欧州立学院、圣母大学以及由黑格莱尔研究所主办的“欧洲观念对美国学

术的影响”的会议上演讲过。在所有这些场合中,我从听众的提问中获益良多。

帮助我思考并形成本书的人当中,有些是我的学生,他们在1990年春季和1992年秋季听过我以本书内容为论题开设的研究生讨论课。我还要感谢六名学生,在我写作本书期间,他们在不同的时段内担任了我的科研助手。他们是迈克尔·戈曼、凯·赫瑞德、杰里米·范托、戈登·斯诺、威廉·艾尔文和简·布里斯托。他们在研究、注释的准备、校对、对所提观点的批判性分析方面给了我帮助。我特别要感谢前面三位学生,他们花费时间来思考关于我的观点的反例和反对意见。实际上,我所讨论的反例和反对意见中的一部分最初就是由他们提出来的。另外,在我与伊丽莎白·米兰于1991年秋季学期一起承担指导课期间,我们以一些已被证明是有益的方式讨论了本书。最后,我还要感谢我在布法罗州立大学的几位同事和其他一些朋友,他们或通过阅读及批评本书的某些内容给了我帮助,或为我提供了一些文献学方面的建议。我特别要提到的是约翰·卡恩斯、肯内斯·巴伯、鲁道夫·马克里尔、布鲁斯·里切巴赫、詹姆斯·布拉迪、詹姆斯·布恩、兰德尔·狄帕特和提摩西·马迪加。

目 录

中文版序	1
序言	1
导言:问题	1
I. 问题的一般特征	4
II. 总体纲要	7
A. 文本的逻辑:内涵、外延和分类法	8
B. 文本的认识论:理解、解释和可辨识性	10

第一部分 文本的逻辑

1. 内涵	15
I. 文本定义的组成要素	17
A. 构成文本的实体(ECTs)	17
B. 符号	20
C. 特定的意义	29
D. 意向	41
E. 选择和排列	43
F. 语境	46
II. 文本的约定性	51
III. 结论	58
2. 外延	61
I. 文本与语言	62
II. 文本与人造物	65

III. 文本与艺术客体	73
IV. 文本与作品	83
V. 结论	96
3. 分类法	99
I. 形态分类	100
A. 现实文本	101
(1) 历史文本	101
(2) 当代文本	102
(3) 中间状态的文本	103
B. 意向文本	104
C. 理想文本	111
II. 功能分类	114
A. 语言功能	115
(1) 信息文本	115
(2) 指示文本	116
(3) 表达文本	116
(4) 评价文本	116
(5) 执行文本	117
B. 文化功能	118
(1) 法律文本	118
(2) 文学文本	119
(3) 哲学文本	120
(4) 科学文本	121
(5) 宗教文本	121
(6) 历史文本	122
(7) 政治文本	123
(8) 教育文本	124
(9) 忏悔文本	124
(10) 娱乐文本	124
(11) 启示文本	125
(12) 备忘文本	125
(13) 文本的其他功能范畴	125
III. 结论	126



第二部分 文本的认识论

4. 理解	131
I. 理解 vs. 意义	133
II. 理解的数目	135
III. 理解与文本的同一性	136
IV. 理解的限度	138
A. 意义的限度	139
(1) 意义中的本质差别与偶然差别	142
(2) 意义与意义的含义	143
(3) 意义与意向	144
B. 确立意义限度的各种因素	147
(1) 作者	147
(2) 读者	150
(3) 语境	151
(4) 社会	152
(5) 语言	152
(6) 文本	154
(7) 文化功能	160
C. 文本理解的限度	165
D. 对文本的理解不同于历史作者理解的合理性	176
V. 理解的真值与客观性	182
VI. 结论	183
5. 解释	187
I. 解释的本质和本体论地位	187
II. 解释者的两难境地与解释的功能	193
A. 历史的功能	196
B. 意义的功能	201
C. 含义的功能	202
III. 解释的类型: 文本解释 vs. 非文本解释	205
IV. 解释的数目、真值与客观性	210
A. 文本解释的问题	210

(1) 数目	210
(2) 真值	213
(3) 客观性和主观性	215
B. 非文本解释的问题	217
V. 解释的理解、意义与解释	218
VI. 结论	219
6. 可辨识性	222
I. 我如何知道一个事物是文本?	224
II. 我如何知晓一个文本的意义?	232
III. 我如何能确信自己知道了一个文本的意义?	237
A. 文本理解中的预期行为和确定性	237
B. 几种异议	240
C. 传统在文本的可辨识性中的作用	252
IV. 结论	258
结语:文本性理论——逻辑与认识论	261
主要参考文献	280
人名索引	319
主题索引	327
译后记	340